

附件 1

惠东县环城西路市政工程（产业大道至省道 S356 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东县平山、大岭街道的 96.6978 亩集体所有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定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平山街道青云社区，大岭街道大岭社区、新安社区、池竹村和大洲村地段，属平山街道青云居幸新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岭街道大岭社区四新、跃进经济合作社，新安社区居谭二经济合作社，池竹经济联合社，池竹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大洲村小池竹、沙二、沙四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96.6978 亩，其中农用地 96.1668 亩、建设用地 0.531 亩；四至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东县环城西路市政工程（产业大道至省道 S356 段）项目。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名称	土地面积 (亩)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和安 置补助费(万元/ 亩)
平山街道青云居幸福 股份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5103	3.317
大岭社区居四新、 跃进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7.8685	181.1453
	建设用地	0.531	3.4515
新安社区居谭二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2.43	15.795
池竹村第一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9.1035	59.1728
池竹村第二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28.851	187.5315
池竹村第三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3.3405	21.7133
池竹村第四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0.45	2.925
池竹经济联合社	农用地	1.1130	7.2345
大洲村小池竹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18.4275	119.7788
大洲村沙二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2.9535	19.1978

大洲村沙四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119	7.2735
------------	-----	-------	--------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 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

(四) 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1140.2106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628.536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353.5447 万元、社保费用 158.1299 万元。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 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